

香港中文大學

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

碳補償鼓勵政策

政策

香港中文大學（中大）致力履行大學社會責任，積極推動聯合國「可持續發展目標」，鼓勵教職員透過購買碳補償支持減碳項目，以抵銷乘坐航班所產生的碳排放。

執行

1. 《碳補償鼓勵政策》（《政策》）屬自願性質，教職員可自費為其航班購買碳補償。中大將會定期監察《政策》的成效並持續完善相關措施。
2. 《政策》適用於大學所有教學、研究和專業及行政服務部門。
3. 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督導《政策》的實施，並持續監察《政策》的相關性、效率和成效。
4. 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授權予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處，專責以下職能：
 - 傳遞和實施《政策》；
 - 制定和頒布相關指引或處理程序；
 - 協調各教學、研究和專業及行政服務部門的活動，確保《政策》得以妥善實施；及
 - 檢討《政策》，適時評估其影響及建議改進方案。

（2024年3月）